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事项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5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8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2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0 年 4 月 9 日 14: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行政楼 2 楼嵩山厅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倪强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一) 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及计票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n. cn) 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公司根据照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贯彻“制造+服务”的双核发展思路，不断提升得邦照明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4 亿元，同比增长 6.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10 亿元，同比增长 25.18%。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3-7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	《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杜国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吴一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孙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聂李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沈贡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朱国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蔡海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主任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4-24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8-19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29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积极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进行基础性研究，并提出专业咨询和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4 份。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交易窗口提示等事项，相关保密措施健全得当，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听投资者电话，同时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聆听投资者意见并传递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7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2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4-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股份回购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1%，回购最高价为 15.15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8.93 元/股，回购均价 13.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40,011,013.48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04,16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952,339.4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6,532,579.96 元（包含利息收入 39,896,380.07 元，扣除手续费 11,460.67 元），现金管理余额 130,000,000 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

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浮动收益	13,000	2019/3/5至2019/6/3	4.05	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浮动收益	7,000	2019/3/15至2019/6/17	4.15	0

	公司杭州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6,500	三年（可随时赎回）	3.40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333L	浮动收益	13,000	2019/6/5至2019/9/5	4.35	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380L	浮动收益	7,000	2019/6/25至2019/10/24	4.55	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C195U01A1	浮动收益	8,000	2019/9/12至2019/12/12	3.8或4.2	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645L	浮动收益	5,000	2019/10/14至2020/1/10	4.33	5,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12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9/12/23至2020/3/23	3.75或4.15	8,000
合计				67,500	-		13,000

六、2020 年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 1、继续推进“从光源产品制造龙头企业”成长为“综合性照明龙头企业”的发展战略，坚持“制造+服务”的双核发展模式。
- 2、结合公司重大事项及特定事项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对公司的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 4、组织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020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管理运作的规范性，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业绩。董事会将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对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3-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4-2	《关于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4-24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8-28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29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2-2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建立更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其次，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与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再次，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草拟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1	总资产	4,116,616,893.31	3,837,803,210.21	7.26
2	总负债	1,452,109,186.94	1,260,003,497.46	15.25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507,706.37	2,577,799,712.75	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1	营业收入	4,243,635,627.71	3,995,390,059.03	6.21
2	营业成本	3,447,315,538.75	3,371,001,988.52	2.26
3	利润总额	345,029,526.63	283,947,456.73	21.51
4	净利润	311,353,538.14	247,419,744.71	25.84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35,843.73	247,431,283.01	25.18
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34	0.5073	26.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432,084.31	174,891,008.16	74.07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66,461.97	-141,978,266.33	-40.5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56,434.13	146,528,968.89	-325.8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82,694.35	164,540,177.09	-185.93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3,635,627.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9,735,843.7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315,695,834.18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 476,944,575 股（总股本 487,715,366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10,770,7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743,363.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议案！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六：

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7001475835380。</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1475835380。</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证券公司因包销公司新股发行,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p>

<p>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p>

<p>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p> <p>(六)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的对外投资；</p> <p>(七)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p> <p>(八)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的银行贷款；</p> <p>(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p> <p>(六)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的对外投资；</p> <p>(七)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承包、租赁)；</p> <p>(八)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50%的银行贷款；</p> <p>(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p>

<p>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注：《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提案接受人，代董事会接受提案。</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设置会场，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刻施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p> <p>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p>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刻施行。</p>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每期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多年，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理性考虑外部经济气候与行业生态，根据经营目标分解细化，公司谨慎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方案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和现阶段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产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所属产业的影响等；同时，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

二、基本假设

- 1、预算期内公司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 7、无其他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 2020 年主要产品销售目标；

2、2020 年度费用依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0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预计值	2019 年实际值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5,000,000,000.00	4,243,635,627.71	17.82
二、净利润	357,000,000.00	311,353,538.14	14.66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加大研发、生产、销售力度，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2、继续落实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重点目标；
- 4、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预算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六、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 2020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下表），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
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30,000
			建设银行	30,000
			农业银行	30,000
			交通银行	10,000
			广发银行	10,000
			汇丰银行	5,000
2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3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	35,000
4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0
5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6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
7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25,000
8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	3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的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因此不需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均可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下属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20 年度（具体时间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拟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担保金额	拟授信金融机构
1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是	5,000	中国银行
2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35,000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
3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是	20,000	中国银行
4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中国银行
5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是	5,000	中国银行
6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是	25,000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7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是	30,000	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可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产品；
- 2、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并可以滚动使用；
- 3、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4、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5、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出口销售规模，开展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对手：金融机构；

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品种：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币种：主要为美元；

资金规模：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累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根据履约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信情况，以交易对手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决策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外汇市场行情决策是否继续履约及签署相关协议。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到期的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中约定的外汇价格的情况。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同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决策该业务的实施和履约。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实施过程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安排娴熟的专业人员，加强

培训辅导，并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应收账款账期进行外汇回款预测，可能存在预测不准确和应收账款逾期而导致延期交割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严禁超过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4、履约风险：该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因此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兄弟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为 94,079 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购买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等。2019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3,588.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额	上年（前次） 预计数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 材料、商品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0	30.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0.41	6.0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84.36	128.0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26,967.37	29,00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86.55	20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	20.00	实际未发生
	小计	27,238.69	29,394.00	
向关联人购买燃 料和动力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3.08	5.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	40.00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135.89	100.00	
	小计	147.29	14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4.73	5.0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2	5.00	
	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	52.92	25.0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97	85.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1.44	50.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5.0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	实际未发生
	横店文荣医院	0	50.00	实际未发生
	金华文荣医院	16.37	0	对方新增需求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714.36	5,150.00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09	0	对方新增需求
	小计	876.10	5,39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横店文荣医院	0	16.00	实际未发生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8.48	133.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803.86	1,600.00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0	40.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0	42.00	实际未发生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51.19	318.00	
	小计	893.53	2,149.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38	5.0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5.28	10.0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40	14.0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63	17.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2.00	45.00	
	横店文荣医院	93.47	36.0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9.40	35.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42.09	260.00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93	0	新增需求
	小计	480.58	427.00	
厂房办公楼租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6	230.00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32.62	25.0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87.71	300.00	
	小计	393.29	555.00	
接受建筑劳务	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	10,824.77	18,000.00	
承兑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34.42	15,000.00	
	合计	53,588.66	71,065.00	

上述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交易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00	0	0	0.41	0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210.00	0.05	10.47	184.36	0.05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82.00	0.02	5.82	86.55	0.03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40,080.00	10.14	4,294.86	26,967.37	8.03	
	小计	40,375.00	10.21	4,311.15	27,238.69	8.11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4.00	0.14	0	3.08	4.79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142.00	4.81	12.97	135.89	4.69	
	小计	146.00	4.95	12.97	138.97	9.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0	0	1.22	0	
	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	47.00	0.01	0	52.92	0.0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0.01	2.56	56.97	0.01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7.00	0	0	11.44	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	0.85	17.00	0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805.00	0.18	136.52	714.36	0.18	
	小计	943.00	0.20	139.93	853.91	0.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8.00	0.13	57.71	38.48	0.13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25.00	0.06	24.33	0	0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0.29	0	51.19	0.17	对方新增需求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644.00	1.43	45.44	803.86	2.68	
	小计	857.00	1.91	127.48	893.53	2.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7.00	0.32	0.38	2.38	0.19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0.00	0.45	0	5.28	0.42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4	0	1.40	0.11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00	0.99	2.72	20.63	1.66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3.00	1.94	143.12	32.00	2.58	
	横店文荣医院	89.00	4.02	2.52	93.47	7.5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9	0	1.00	0.08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8.00	0.81	0.29	19.40	1.56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205.00	54.38	3.60	242.09	19.49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9.00	3.11	7.71	62.93	5.07	
	小计	1,468.00	66.25	160.34	480.58	38.69	
厂房 办公 楼租 赁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90.00	29.00	47.95	287.71	25.56	
	小计	290.00	29.00	47.95	287.71	25.56	
接受 建筑 劳务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90.91	155.05	10,824.77	93.93	
承兑 汇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8.57	1,092.59	12,734.42	23.60	
委托 理财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5.00	0	0	0	
	合计	94,079	/	6,047.46	53,452.58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镇康庄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永强；注册资本为 525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水资源开发利用，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管件及水表批发、零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8,229.80 万元，净资产 6,122.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958.97 万元，净利润 1,705.57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西山村；法

定代表人为马剑胜；注册资本为 3,16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原辅材料、乙类非处方药、音像制品、书刊、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儿童游乐园服务（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装潢材料（不含砂石料、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装饰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珠宝、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及出版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出版物）、眼镜（不含软性角膜接触镜）、电动车、皮革制品、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连锁超市投资；城市燃气供应行业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停车服务；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76,484.97 万元，净资产 40,313.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0,660.79 万元，净利润 4,060.89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万盛街；法定代表人：桑小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6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旅游产业、影视拍摄基地投资管理；旅游景点服务管理；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水上游乐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201,447.35 万元，净资产 384,601.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0,582.42 万元，净利润 3,991.61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江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混空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瓶装燃气

(液化石油气)；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钢瓶销售；液化石油气充装；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城市管道燃气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与维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销售、维修；地磅秤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31,161.25 万元，净资产 9,492.4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146.75 万元，净利润 1,995.13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洪成；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3,210.04 万元，净资产-22,493.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25.52 万元，净利润-566.56 万元（未审计）。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器、医疗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彩页；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限制的凭有效证件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8,055,904.92 万元，净资产 2,580,190.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33,133.36 万元，净利润 250,737.00 万元（未审计）。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7、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八仙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一心；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潢、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08,192.32 万元，净

资产 50,525.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64,981.87 万元,净利润 6,261.22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 9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新晋祠路 147 号 14 层 1411 号;法定代表人许晓华;注册资本 113,368.4103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点击、齿轮箱、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服务;物流设备、消防只能装备的生产、销售及其控制与信息系统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于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3,316,668.51 万元,净资产 229,310.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6942.28 万元,净利润 3,534.73 万元(未审计)。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横店控股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国秀;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零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993.96 万元,净资产 228.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60.64 万元,净利润 473.89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周建明;注册资本 3,857 万元。经营范围:玻璃制品、节能灯管、LED 产品、电光源产品、电光源原材料、

灯具及配件、电光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31,664.98 万元，净资产 9,563.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273.75 万元，净利润 3,008.75 万元（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30% 股权，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工业大道）；法定代表人为钱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健身、体育活动服务；提供影视拍摄场所；草坪、运动场绿化和维护，景区管理、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餐饮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22,490.05 万元，净资产 -11,131.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66.14 万元，净利润 547.34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间接持有持有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2、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二层、三层；法定代表人为罗旭峰；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397,681.41 万元，净资产 243,70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63,965.97 万元，净利润 8,105.05 万元（未审计）。由于其为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横店控股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3.3%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3、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何时金；注册资本为 164,360 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接待本公司客人提供餐饮、住宿、舞厅、卡拉 OK 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磁性器材、电池、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净水器、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硫酸铵的销售，光伏系统工程安装、高科技产

品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根据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8,499,573,969.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18,381,487.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563,638,225.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37,320.71 万元。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02%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4、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剑；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保护、运动场等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设备、草坪、苗木花卉（除种子、种苗外）及其养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475.52 万元，净资产 1,120.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88.54 万元，净利润 104.71 万元（未审计）。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兄弟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5、横店文荣医院，注册地址为横店镇迎宾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兴；开办资金为 200 万元；业务范围：医疗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6,657.20 万元，净资产 27,541.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941.09 万元，净利润-601.05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占横店文荣医院出资额 100%，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6、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施卫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新媒体技术研发；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员经纪；影视策划、宣传；网络游戏开发；摄影摄像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产业信息咨询服务、影视文化产业投资（未

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影视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784.09 万元，净资产 322.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45.52 万元，净利润 41.71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98%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7、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韦玉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橡胶、有色金属（包含贵金属、黄金、白银实物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品）、林产品（不含食品及木材）、服装、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焦炭、矿产品、电器、农用工具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70 软件的销售；39 种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批发（许可范围详见 2017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农药（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34,572.18 万元，净资产 71,729.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1,030.94 万元，净利润 10,058.52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8、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仁康；注册资本 1,871,869.6778 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172,048,267.50 万元，净资产 11,244,586.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40,284.30 万元，净利润 1,291,413.60 万元（未审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横店控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 股权，且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9、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灵隐寺 18 号后门；法定代表人为郑宇阳；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美容服务、娱乐服务（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详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停车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健身服务，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汽车出租服务，附设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9,816.17 万元，净资产-1,099.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86.09 万元，净利润-273.64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0、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 813-8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梅锐；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4,922.60 万元，净资产 14,632.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4.44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1、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黄雷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税务咨询、税务申报、代理记账；影视策划、咨询；影视会展服务；对影视企业的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8,949.68 万元，净资产-2,008.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66.14 万元，净利润 547.34 万元（未审计）。

横店控股持有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2、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徐天福；注册资本为 63,420 万元；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全国影片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场地租赁，会展会务服务；影院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放映设备技术服务；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的销售；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限下分支机构凭执照经营：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电子游戏服务；电影虚拟现实体验服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总资产 340,130.07 万元，净资产 233,822.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3,117.91 万元，净利润 26,045.30 万元（未审计）。

公司为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横店控股持有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0.35%股权。故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3、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马跃显；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非学历非证书文化艺术培训；日用品零售；水电维修；旧货零售；白蚁防治；电子产品工程安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22.94 万元，净资产 208.5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39.99 万元，净利润-67.17 万元（未审计）。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兄弟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采购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向江西奥普采购灯管，向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采购能源等；第二类是因

业务招待、职工福利等接受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横店文荣医院等的餐饮、住宿、医疗服务；第三类是接受浙江横店建设有限公司及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及绿化工程服务等。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向横店集团控股下属子公司、江西奥普等关联企业销售商品；第二类是公共照明为关联方提供照明工程施工服务。

该等交易定价的协商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3）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所和仓储用房。

该等交易定价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4）接受承兑汇票和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

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向关联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该等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确定，遵守审慎原则，选择合适的产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公司向关联方即参股公司江西奥普采购灯管，既可以控制原材料质量，又利于将自身资源集中配置在成品生产上，符合公司利益。

（2）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系横店控股在横店镇内设有多家涉及零售、酒店、影视院线、运输及建筑等企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该类关联交易特点为涉及企业数量较多、性质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不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员工福利水平，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审议，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或津贴情况为：独立董事津贴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其他董事薪酬以 2019 年度薪酬为基数，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 30%。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

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本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